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刘津延，男，1974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津延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津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74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津延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3.14元，账户余额344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津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